

1 
2 
3 
目录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蔡市镇虾塘村物足塘村民小组、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资源行政管理:林业行政管理(林业)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目录

案由 林业行政管理(林业)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最高法行申2865号

发布日期 2021-05-14

浏览次数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最高法行申286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蔡市镇虾塘村物足塘村民小组。
负责人邓吉林,组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住所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579号。
法定代表人周亮,区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林业局。住所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1175号。
法定代表人唐伟,局长。

原审第三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蔡市镇虾塘村郭家一组。

负责人张艳姣，组长。

原审第三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蔡市镇虾塘村郭家二组。

负责人郭宏军，组长。

再审申请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蔡市镇虾塘村物足塘村民小组（以下简称物足塘组）因诉被申请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冷水滩区政府）、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林业局（以下简称冷水滩区林业局）及原审第三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蔡市镇虾塘村郭家一组（以下简称郭家一组）、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蔡市镇虾塘村郭家二组（以下简称郭家二组）林业行政管理一案，不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湘行终942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物足塘组以其长期经营管理案涉林地，第431002534808号《林权证》系合法生效的林权证书，被申请人违法收回、注销该林权证为由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责令冷水滩区政府归还案涉林权证。

本院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提起诉讼应当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本案中，物足塘组一审诉请确认被申请人注销案涉林权证的行政行为无效，并判令返还林权证。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案涉《林地林权登记申请表》没有发证机关审批意见，案涉林权证亦无填证机关和发证机关盖章，即该证并未产生法律效力，物足塘组的起诉缺乏事实根据。且案涉争议林地已被确权给郭家一组和郭家二组，并被另案生效行政判决书确认。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物足塘组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在处理结果上可予维持。再审申请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能成立，不应予以支持。

综上，物足塘组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再审申请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蔡市镇虾塘村物足塘村民小组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田心则

审判员 宋楚潇

审判员 寇秉辉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王筱青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关联



概要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